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00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14 日（週三）12 時 20 分至 15 時 45 分

地點：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林俊全教授

委員：鄭富書總務長、劉聰桂教授、廖咸興教授、江瑞祥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劉權富教授(請假)、關秉宗教授、李培芬教授(請假)、張聖琳教授(請假)、康旻杰教授(請假)、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黃耀輝教授、周素卿教授、王根樹教授、余榮熾教授(請假)、詹穎雯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請假)。

列席：機械工程學系 楊耀州主任、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王兆麟所長、黃郁智先生、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莊曜宇教授、永齡基金會 鍾國英先生、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蘇重威建築師；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盛全先生、陳莉坪小姐；學務處(未派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林怡忠輔導員、課外活動組 周崇熙組長、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張紹恩組員、教務處 蔣丙煌教務長、研發處研究計畫服務組 羅舒欣組長、體育室體育教學組 陳忠一組長、圖書館行政組 王國聰組長、生農學院(未派員)、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黃振康助理教授、獸醫學院(未派員)、全校性實驗動物中心 江禎偉先生、植微系 劉瑞芬主任、林國任建築師事務所 王瑜樸建築師；醫學院 楊泮池院長、動物醫院(未派員)、財務處(未派員)、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行政中心 翁雅鳳專員、江惠新幹事、黃國品先生、鄒邗郁事務員、嚴鳳珠護理師；秘書室 陳麗如專門委員、柯佳恩組員、戲劇系 王怡美主任、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林洲民建築師；醫學院附設醫院 陳明豐院長、王明鉅副院長、張瑛副主任、林美淑副主任、蔡易豐簡任秘書、楊美秋組長、陳芊如管理師、呂庭輝中管師、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費宗澄建築師、洪玲萍經理；總務處秘書室 徐炳義專委、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羅健榮技正、林盟凱副理、陳憶菁幹事、馬克煒佐理員；總務處保管組 王占春組長；總務處事務

組 林新旺組長、薛雅方股長、阮偉紘幹事；總務處經營管理組鄭百博經理；環安衛中心 胡偉駿幹事；學代會 洪崇晏同學、許菡芸同學、潘威佑同學、郭俊廷同學；學生會 周子暉同學、潘析人同學；研協會(未派員)。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

記錄：彭嘉玲

壹、報告案

一、確認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

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二、生醫工程館新建工程變更設計(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醫工所 王兆麟所長：

本基地附近沒有其他的停車場，也不像校園裡面容易找到替代停車的空間，現在使用單位頗多，有機械系、醫工所、電資所、永齡基金會等，未來停車位數量大幅度減少 24 個，將會對未來進駐人員造成行的不便及很大的困擾，不知校方對未來停車的問題有無替代或補償的方案。

鄭富書總務長：

- 一、本案停車位數量本來就過量設計，現在的設計符合法規，並已超過法規的要求。
- 二、對於停車位減少的問題，學校沒有補償方案，如果因此因素導致不能使用的話，那本案可以取消不蓋。

- 決定：

本案同意備查。

三、校總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周素卿委員：

- 一、環評考量的衝擊不僅只有校內的衝擊，應列入對外部周邊環境鄰居的衝擊，這也是台大在環評上容易被質疑與挑戰的地方。
- 二、本次有機會來進行校園整體的環境影響評估，但計畫的思維並未考量校園環境影響評估的規格，而只是做環保署要求的項目，建議規劃單位應從校園安全的角度來檢視這些評估準則到底有那幾個面向。
- 三、執行環境調查的項目時，可看到有些項目似乎在虛應，如空氣品質調查不知為何選擇總圖前草坪的空地，在做空氣品質調查還是要有採樣點的分析架構。調查項目應該根據衝擊對象有一個調查地點與時間的架構，民意調查應以周邊使用單位為對象較為周延，另建議增加視覺衝擊、微氣候與風場實驗。

學生會 周子暉同學：

本案是針對目前規劃階段的工程，不知是否可先對尚未開發的地區或東南區進行相同的環評程序？

林俊全召集人：

環評是必須有明確的開發量體才會進行，而東南區現階段只是未來發展計畫，尚未進行實際規劃的階段，所以尚未走到環評的程序。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一、環保署在去年底新修訂，校園環評累積面積 10 公頃以上，辦過環評的案子可歸零，本次六個工程環評完成後，未來幾年內台大校園的開發案可以繼續進行。在環評的過程當中會對全校進行整體評估，但為避免受到限制，提送環保署的是目前六個開發範圍基地面積，但會另外提供學校內部的環評建議。
- 二、環評作業準則列出的敏感點以學校、醫院為最優先，校總區基地內以銘傳國小為最優先的敏感點。過去癌醫環評時委員比較關心的是對學生宿舍的影響，依此經驗本案所有敏感點以影響宿舍為主要，若工程周遭有教室，未來會將空氣品質、噪音、震動納入評估，影響值也會在內部文件量化呈現出來。另本案內未有超過 70 公尺以上高層建築，依規定是不需進行行人風場實驗。

● **決定：**

本案請參考委員意見進行後續作業。

貳、討論案

一、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周素卿委員：

從總體規劃（Master Plan）的角度來看，必須把校園發展的問題提出來，需遷就現有使用狀況提出使用分區特性。獸醫學院於前次提送校規會時多次提出，但卻看不到對獸醫學院空間發展的想像與回應。另外，也看不到對區域使用密度的想像，這個區域是臺大使用密度較低的，對於校園空間調整將發揮作用。建議以區域大的功能分區與現行的發展，浮出對總體計畫的想像與特色。

林俊全召集人：

- 一、隨著時變遷，臺大對於土地使用的想像會加以改變，譬如說總務長正努力把民航局使用的土地收回，此舉對於整個臺大校園的完整性會有很大的幫助，讓這個地方充滿無限的可能，需要大家持續努力。這個案子建築師也盡了最大的努力，我們是不是在這裡通過，如果委員後續還有意見，歡迎再提出，看可否再納進來。
- 二、建築師先將生物電子資訊大樓畫入圖面，其他像是教職員宿舍區（博士村）等仍是一片空白，未來還有許多開發的可能性，需要大家努力和與提供想法（Input）。

- 決議：

本案通過，請提送 9/19 校發會討論，委員未來如還有其他意見提出，將再納入後續整體計畫考量。

二、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規畫構想（提案單位：醫學院 附設癌醫中心醫院行政中心）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蔡厚男委員：

- 一、本新建工程基地的區位條件緊鄰 40 米幹線道路，無論是可及性、進出交通動線、或建築高度管制而言，事實上是比較容許開發強度高一點。但簡報聽起來可能是捐贈單位的財務限制條件，或者是用地取得時程上的關係，現在提出來的新建工程的開發強度其實是比較低的。
- 二、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的功能、空間使用與癌醫的關係具有互補和整合，空間的聯結性很高，而且又是同一個捐贈單位，難道在規劃階段沒有機會嘗試把癌醫的一些容積外移到這邊，其實從整體規劃來看，無論是就進出交通及停車、或癌醫園區的環境品質而言，部份容積移轉到這塊基地是會比較理想，當然這裡面涉及行政執行、時程的問題，但在規劃設計階段，有機會追求好品質的校舍建築與園區環境的機會，為什麼不試圖朝一個理想的空間方向去努力。

廖成興委員：

- 一、因為本身曾參與新竹生醫的質子計畫，想請教本案的系統規格是否確定了？因為規格不一樣，與所需要的實體空間、基地大小、挖的深度是有所差異的。
- 二、所謂的質子是真的質子還是其他的，因為後來又發展出重子(hardron)，從質子跳到重子的規格差異很大，且它本身也會所產生相當大的輻射問題。本案於地下挖設一個輻射性的設備，因本基地緊鄰基隆路，下方有一條非常大的自來水幹管，又基地在人口密度非常大，接近東南區地理中心位置，鄰近有宿舍區，另一邊是校總區，我非常關切這個基地的位置適切性。曾參觀過美國、日本，他們的位置是設在比較偏遠的地方，不知國外是否有類似質子或重子中心的案子，是設在人口密度高的地方，或是否因現在技術比較好，所以設置在人口密集地方是沒有問題？
- 三、報告書第 66 頁，計畫內部報酬率 100%，自償率 190，意謂現金流量現值是投入成本快 2 倍。另第 59 頁文字說明「當初規劃收費…，目前 45 萬治療費用還屬偏低」，但報酬率卻這麼高，當初捐贈質子中心時曾說可以不賺錢，但計算出的報酬率卻這麼高，顯示有其內在矛盾性，財務規劃應要再仔細考慮。

關秉宗委員：

- 一、與廖委員意見相同，本基地鄰近宿舍區，與台科大僅相隔一條馬路，將來整個園區是以輻射質子治療為主，怎麼樣規劃、是否適合，是我所關切的。
- 二、現在那邊雖然沒有綠地植栽，最少是低強度的運用，但整個 33 小區變成醫院及治療，從基隆路過來到台科大、台大宿舍、動物醫院，一排整個看起來就像是水泥叢林，整個空間除了台科大的體育場，似已無任何一塊空地可以讓視覺休息一下，對於降低整體區域的衝擊是否有辦法去改善？

李光偉委員：

是否因初期只回收的一塊土地比較小，所以規劃蓋比較高的容積率，等到後面再收回後才會降低。

學生會 周子暉同學：

本次會議議程有校總區環評案，在該案名單中未列入本工程案，如果本案基地環境存在諸多問題的話，是否先經過環評再決定。

醫學院 楊泮池院長：

- 一、本案是質子，絕不會做重粒子，因為重粒子它所佔的空間更大，本中心空間絕對容納不下，也從未規劃癌醫中心醫院設立重粒子。
- 二、原來在捐贈的時候，就希望質子不單只是用在病人的治療上，更希望能夠藉此發展台大校內的輻射科學(radiation sciences)之研究；所以設計的是四個旋轉治療室(gantry room)及 1 個固定射束治療室(fix beam room)，固定射束治療室並提供研究用途。而本中心的 2~5 樓則規劃為教學研究及行政空間，推動輻射科學發展。
- 三、質子的變動相當快，並趨向微型化(compact)發展，以目前規劃的空間大小，不論是 IBA、Sumitomo...等廠牌，均能容納無慮。現階段還不能決定用那一個廠牌，因為會對日後議價空間產生很大的影響，只能說空間尺寸絕對可以符合設備需求。
- 四、從投資報酬率來看，質子是絕對無法賺錢的，台大有社會責任，還是需要高能量的治療設備才能對癌症治療有些突破，財務規劃部份會再審慎檢討。
- 五、綠地衝擊部份，將會再思考容積移轉可能性。原本質子在癌醫的右邊相連在一起，衛生署審查時希望質子設備與醫院主體隔開來，所以不得已需改移到左邊。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蘇重威建築師：

- 一、直線加速器及質子的治療儀及相關門診、影像、模擬等部份，都是需要計入容積。這些部門都設置在地下室，目前規劃在地下室有 2500 多坪計入容積，所以地上的量體是比較小的，開發強度比動物醫院小很多。
- 二、從動物醫院過渡到宿舍區，建築量體是慢慢減小，因此周邊有多一點機會可以做綠化，但先決條件是除慈光十七村用地之外，旁邊其他用地也能順利取得，讓綠化的範圍做的比較完整一點。
- 三、質子治療儀第一次環評在癌醫環評裡已經確認通過可以設置，只是設置位置是否在同一棟建築裡，這部份將會繼續去環保署進行環評差異報告，因此環評在安全上會做到符合國家標準，及所有周邊單位的考量。

蔡厚男委員：

不知中心內精密儀器對震動(vibration)的敏感度如何，因為基隆路交通流量大，加上高架道路車流上下，假使對震動很敏感，提醒日後的建築設計結構的抗震、彈性規範要有所限定。

● **決議：**

本案通過，請建築師將委員考量及意見納入後續設計規劃。

三、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蔡厚男委員：

- 一、本計畫的空間需求為多目標使用，而且各種不同的空間需求與活動模式差異很大，整體空間需求與活動模式在規劃階段應該更進一步去說明清楚，以引導下一個階段設計競圖的建築師，在提案的空間設計和配置作業時能有所指引，這樣先期規劃的基本目的才能被滿足。
- 二、本基地不是一個單純的建築基地，大學校園如果就像學術聚落，那麼此基地就猶如社區鄰里中心，新建工程在提升校舍營建品質、服務設施水準的同時，也要能同步維持現有整個場域活動的活力及場所品質。在先期規劃階段，除了建築空間需求的滿足之外，也應對未來周邊的土地使用和整體發展構想有初步的討論，因為它會涉及到建築物將來各向度的立面形式和皮層材料，和緊鄰周邊的校舍、廣場、綠地等之間的關係；還有全區動線系統規劃及附屬腳踏車停放空間的需求等，在先期規劃階段應給提案的建築師具體的指導原則(Guidelines)。
- 三、原舟山路與椰林大道外插的夾角將近 24 度，舟山路以北建築為東西走向，舟山路以南未來舊校舍拆除後的新建校舍，建築配置設計上是否要將此斜交角度，隱約反映到新的空間配置軸線及基準線的結構關係裡面，讓將來建築師在做建築空間立面樓層轉向有比較具體的線性依歸，進而使舊舟山路校園南北的建築空間紋理有機地接合起來。
- 四、目前為尊重現有各單位的使用需求而保留雅舍功能，如果考量日後雅舍住房之使用和經營管理需求，如果不符合最適的營運成本規模，而且會產生不相容的使用衝突，其實鄰近的尊賢會館之功能替代性很高。

仲觀建築師事務所 林洲民建築師：

- 一、在做整體規劃的時候已想到它的面向，這建築物算是相當標準的東西向、南北向，可是它不是四個立面，它的任務其實蠻大的，真的可從椰林大道、舟山路一直到基隆路，所以我們的確像蔡委員說的朝向多面

向，每一個面向都有它在學校未來發展的義務，所以這建築物的個性很重要，在寫規劃書時會寫入這一點要求未來設計單位注意。

- 二、本案發展走向到現在是一棟多功能的建築物，它也如委員所說如社區鄰里中心，而且它還是垂直的，所以在空間挑戰上必須做的恰如其分，以上這兩點我們會繼續努力。

劉聰桂委員：

- 一、身為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應該是以全校的立場與角度看校規有關的案子。但因本規劃案基地與地質系緊鄰，有部份甚且在地質系現有房舍與標本儲藏貨櫃基地上，而本次會議沒有地質系代表列席，故我抱歉暫時以地質系一員的身分表示意見並向大家稍作說明。地質系現有館舍的教學研究空間極為不足，師生不得已分散於三個相距甚遠的館舍，影響本系師生的教學研究討論與情誼培養。此外，本規劃案也牽涉拆除地質系的實驗室與戶外標本儲藏空間，但地質系似未獲知如何安置，似有疏漏不妥之處；即使籌建會沒有地質系的代表，未來規劃階段是否可有地質系的參與列席。
- 二、本案位於校園核心處，教學研究與行政功能應大於住宿功能；學校近年規劃也已逐步將住宿區往外圍移，故本基地空間使用上的優先順序值得進一步考量。

林俊全召集人：

先向劉委員說明，今天本案只是提出先期規劃構想讓校規委員瞭解，檢視可行性如何，並未要拆除地質系的實驗室，只有拆掉鹿鳴雅舍及丹堤咖啡區建物，隨著計畫進程一定會邀請地質系及周圍的系所表示意見。

廖咸興委員：

本規劃提出的 H3 方案，將會動到一棵老樹，另對地質系存放標本的貨櫃區域衝擊最小，不管將來案子如何發展，是否可請總務處事務組先進行該棵老樹移植，這樣案子發展會比較有彈性，如果老樹活不了的話，會引起很大的爭議。

林俊全召集人：

請建築師朝 H3 方案規劃，這樣對地質系的衝擊也小。

仲觀建築師事務所 林洲民建築師：

本案沒有要拆掉地質系實驗室，地質系的建築物有它的雅，它與舟山路及周邊的關係恰如其分，量體很美。本案建築物四邊，尤其 45 度角一直到基隆路與地質系的開放空間關係將是下一步要去著墨的。

李光偉委員：

- 一、本案是要讓行政空間集中更有效率，原來既有的行政空間是否可以做為其他單位轉置空間，或有其他的規劃。
- 二、雅舍規劃在七樓其實是不太恰當的，八樓是教師聯誼處，住宿區在樓下會感到比較吵雜，且尊賢會館都未住滿，是否真有這樣的需求性？如果沒有住宿區，則轉置的行政空間又多一層，功能性又更強。

鄭富書總務長：

- 一、未來本建築完工後，將會有幾個單位進駐，其淨空的空間不會釋放出去，將會做轉置空間，估計至少會多出 800 坪的轉置空間。未來會議室將會集中在原行政大樓的一、二樓，解決現在會議室分散各地的情形。
- 二、雅舍可設或不設，在規劃階段只是暫時先將這個功能納在裡面，等完工後如果想變更其他用途或轉為一般行政空間、研究教學空間，空間的屬性功能改變都可以隨時透過裝修來處理。未來兩、三年內將觀察尊賢會館供給需求情形，站在學校的立場還是希望能提供一些友善的、中低價位的住宿。

學生會 洪崇晏同學：

- 一、鹿鳴堂顯然非拆不可，這棟建物已有 40 多年，有它的存在意義，但毫無被討論及審視就被拆掉，未來恐將會引起爭議。
- 二、鹿鳴雅舍是學生寒暑假舉辦營隊時非常重要的中低價位住宿空間，學校在移除此空間的同時，希望能有相對應的增設或調配。

林俊全召集人：

針對同學舉辦營隊的住宿服務需求，可思考在將來新的宿舍區爭取提供住宿服務的空間。

鄭富書總務長：

鹿鳴堂除是危樓之外，也沒有使用執照，更糟的是做為公共的演藝空間臺大劇場。如果要變成勉強合法化、可用性低的設施需花費相當大的預算，與其如此不如重新蓋一棟機能完整的建築，更佳的是有一個與建築相連但又有獨立進出入口的演藝廳。

學代會 潘威佑同學：

- 一、鹿鳴堂本身對台大人而言有它的歷史情感與意義。新建築中的演藝廳雖然是給戲劇系通用的使用空間，在命名或定位的部份是否可參考鹿鳴堂的歷史價值做一種情感轉移。
- 二、鹿鳴雅舍位在新建築高樓層，上方為教師空間，下方為行政層，動線被侷限住，不若原來雅舍的完整獨立性，可否請建築師再多加思量。

戲劇系 王怡美主任：

- 一、藉由本建築的興建，能明確解決目前鹿鳴堂二樓台大劇場建築結構老舊，及每次演出使用安全的問題，更重要的是新大樓新建與新劇場的建立能推動台大人文藝術教育與國際頂尖大學並駕齊驅的功能，如柏克萊大學校園有 17 座劇場，耶魯大學有 7 座劇場，現台大校園沒有一座專業的劇場，對綜合性的大學而言是一個遺憾，非常希望新的演藝空間成為台大校園內重要的專業劇場，藉此讓台大邁向頂尖的整體藝術文化，這是戲劇系師生非常期待的。
- 二、目前提出的先期規劃構想比較像是改建前的初期規劃，本系希望在進行下一階段設計時，就必須囊括所有設備和專業劇場評估的需求，希望校方能將台大專業劇場基本需求的建議能納入改建計畫當中，並且邀請專業劇場顧問參與規劃。

林俊全召集人：

戲劇系提出的需求或建議，涉及整體經費預算的考量，希望在規劃階段能多參與討論，共同讓新的台大劇場能成為台大的驕傲。

- **決議：**本案通過。

四、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修正(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李光偉委員：

想請教本案上次校規會報告時容積沒有增加，本次提案容積增加的原因是因為經費的問題或由古蹟容積移轉過來？

醫學院 王明鉅副院長：

上次校規會報告容積無法增加原因，是因為被市府相關委員會要求本新建工程高度不能超過從總統府凱達格蘭大道到兒童醫院的天際線。當本案提送到經建會時，經其與市府協調，建議本建築向右邊往兒童醫院方向移動 17 公尺，經計算天際線高度後有空間使量體可再往上發展。

林俊全召集人：

本案有將容積與建蔽率全部用完？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費宗澄建築師：

北邊建築基地有兩塊，現只使用東北區塊，當初以為都市計畫規定不能蓋

高，經由經建會的協調才發現是北市府都審會做的決定，經市府同意開放可增加樓層高度，但使用後容積與建蔽率都還有很多。另一塊地保留暫不開發，是因台大醫院考量未來發展的彈性。

- **決議：**本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